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169 号

转发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工作，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管控防雷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因雷电因素直接造成或者诱发的防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将《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通知》（梅市气[2018]6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文件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气〔2018〕67号

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工作，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管控防雷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因雷电因素直接造成或者诱发的防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 一、建设单位应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 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对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形成检测记录，检测记录应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名；
-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防雷施工图进行施工；
- 四、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并在梅州市气象局建立信用档案；未建立信用档案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效文件；
- 五、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登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登陆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1098>）

各级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同配合，不断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履行防雷监管职责。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